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报纸
中国保监会指定披露保险信息报纸
中国银监会指定披露信托公司信息报纸

B1

2011年6月18日 星期六

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620 *ST圣方 B17	000213 中航精机 B5	002297 博云新材 B1	002477 雏鹰农牧 B11	600525 长园集团 B7
000034 深信泰丰 B16	000700 模塑科技 B9	002031 巨轮股份 B5	002298 森龙电器 B1	002480 新筑股份 B15	600543 莫高股份 B8
000046 泛海建设 B7	000701 厦门信达 B5	002052 阿洲电子 B7	002302 西部建设 B11	002509 天广消防 B12	600601 方正科技 B15
000056 深国商 B7	000707 双环科技 B12	002079 苏州固锟 B5	002319 乐通股份 B6	002539 好想你 B2	600635 大众公用 B5
000089 深圳机场 B6	000735 罗牛山 B4	002101 广东鸿图 B6	002321 华英农业 B1	002582 新德业 B5	600656 ST万源 B2
000100 TCL集团 B6	000768 西飞国际 B9	002103 广东鸿图 B12	002322 理工监测 B13	200468 宁波信B B8	600720 祁连山 B3
000403 S*ST生化 B20	000799 酒鬼酒 B9	002132 恒星股份 B11	002345 潮宏基 B6	200706 瓦轴B B15	600862 南通科技 B1
000404 华盛压缩 B13, B14	000885 阿力水泥 B3	002141 普胜超微 B3	002350 北京科锐 B8	600894 广钢股份 B7	600895 文山电力 B12
000501 鄂武商A B16	000888 峨眉山A B2	002153 石基信息 B2	002354 科锐木业 B19	601318 骆驼股份 B17	601318 中国平安 B4
000521 美菱电器 B12	000892 *ST星美 B1	002188 新嘉联 B4	002358 森源电气 B5	601618 中国中冶 B8	601618 中国中冶 B8
000526 旭飞投资 B2	000895 双汇发展 B5	002189 利达光电 B17	002370 亚太药业 B12		
000540 中天城投 B7	000905 厦门港务 B5	002192 路翔股份 B15	002371 七里电子 B3		
000546 光华控股 B11	000926 福星股份 B4	002214 大立科技 B8	002375 亚夏股份 B4		
000552 精远煤业 B7	000933 神火股份 B15	002216 三全食品 B7	002384 东山精密 B4		
000566 海南海药 B15	000938 紫光股份 B1	002222 福晶科技 B4	002406 远东传动 B15		
000568 泸州老窖 B1	000949 新乡化纤 B16	002225 麒麟股份 B17	002424 贵州百灵 B20		
000576 ST甘化 B5	000988 华工科技 B20	002228 合兴包装 B8	002433 太安堂 B3		
000593 大通燃气 B3	001896 茂能控股 B7	002243 通产丽星 B6	002437 誉衡药业 B19		
000594 国恒铁路 B9		002264 新华都 B7	002438 江苏神通 B2		
000600 建技能源 B11		002296 辉瑞科技 B4	002440 同力股份 B12		
	深市中小板				
	002004 华邦制药 B9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11-2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股东会同意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6月16日,湖南武陵酒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的议案》,决定同意引入联想控股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黄星耀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关于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2011年6月11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19)。

特此公告。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国栋建设 公告编号:临2011-024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日前收到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10%股权的书面通知,由于公司与其无法达成协议收购价,故四川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鹏诚公司,公司将视情况参与上述股权的拍卖并择机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四川鹏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四川广元国栋建设新材有限公司股权的函》。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1-017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2500万元参股设立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另有说明外,以下简称如下:

●南通科技:本公司,公司指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观音山:旧城改造公司,指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产控集团,指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

●崇川开发公司:指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区总公司

●天一置业:指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观音山公司:指南通观音山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指《设立南通观音山旧城改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董事会决议:指南通科技第六届董事会2011年第4次会议决议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00万元参股设立旧城改造公司,占新设公司注册资本的5%。

●关联董事回避: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公司化运作的方式参与政府主导的旧城改造规划工作,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实现公司的投资增值。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1年6月中旬,本公司、产控集团、崇川开发公司、天一置业及观音山公司等5家单位在南通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协议,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崇川开发公司出资额1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4%;产控集团出资额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天一置业出资额1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本公司出资额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观音山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

2. 产控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产控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详见2011年5月18日3次证券报披露的公司2011-012号公告),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关联董事陈东、陆强生在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时回避了表决,本次交易获其余5名董事的一致通过。独立董事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在会议召开前可对本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本次交易的程序合规性及公开性分别发表了意见。

二、关联交易介绍

1. 公司名称:产控集团

2. 成立时间:2005年3月8日

3. 注册地址:南通市永和路1号

4. 法定代表人:陈东

5.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资本经营、投资及融资咨询服务;土地、房屋、设备的租赁。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共有5家公司的以现金出资:崇川开发公司出资额17000万元,出资比例34%;产控集团出资额15000万元,出资比例30%;天一置业出资额15000万元,出资比例30%;本公司出资额2500万元,出资比例5%;观音山公司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1%。

新设公司经营范围:按照政府土地储备开发计划,负责土地一级开发和建设;按照政府城市改造规划,负责旧城改造的实施,负责征地与房屋的补偿、土地平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社会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等;拆迁安置房建造、房地产开发。

新设公司开发的地块以观音山老城区为核心,西起通海路,东至中央路、营盘港河,北起国胜路,南经光阳路,总面积3,54平方公里。观音山旧城改造定位为打造南通东城区城市公共核心和大型综合社区。规划居住用地约166公顷,商办及公共设施用地约70公顷,基础设施用地约16公顷,绿化及水域118公顷。旧城改造后,可提供360万平方米住宅,其中:保障房160万平方米,普通商品房200万平方米,商业及办公用房108万平方米。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旧城改造公司经营期限暂定为十年,从工商登记注册批准之日起计算;

2. 经合作方协商一致,南通科技以其出资额,自旧城改造公司注册之日起享受固定投资收益,确保其每年固定投资收益为出资额的10%,而其不再按出资比例参与旧城改造公司利润分配。其他合作方按照出资比例分配股利;

3. 合作各方对旧城改造公司清算最终剩余资产分配的特别约定:经合作方协商一致同意,旧城改造公司终止清算时,优先偿还南通科技的出资部分,南通科技不参与旧城改造公司终止清算资产分配,由其他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公司化运作的方式参与政府主导的旧城改造规划工作,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实现公司的投资增值。此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亨先生、吴斌斌先生、于波廷先生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致认可本次交易,同意将此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并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化运作方式参与旧城改造规划工作,在实现社会效益的同时,实现公司的投资增值,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此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合作协议;

3. 旧城改造公司章程

4. 旧城改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5.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意见函;

6. 独立董事意见。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博云新材 编号:2011-01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上无法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17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蒋辉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4人,代表股份数102,550,5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9.2%。

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投资计划的议案》。

其中,102,515,022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5,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邹华斌、江志刚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2) 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 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E. 已经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F.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如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激励对象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已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存在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6月17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33人。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小庆	董事、副总经理	45	3.17%	0.27%
2	汪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3.17%	0.27%
3	孙国财	副总经理	45	3.17%	0.27%
4	付龙胜	副总经理	45	3.17%	0.27%
5	苑玉超	总工程师	45	3.17%	0.27%
6	程晓龙	副总经理	35	2.46%	0.21%
7	陶黎明	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20	1.41%	0.12%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26人	1,040	73.24%	6.30%
9	预留部分		100	7.04%	0.61%

具体名单详见2011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调整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柳先生、桂妍女士因工作变动,同意公司取消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27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束龙生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小庆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激励对象叶柳先生、桂妍女士因工作变动,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上述两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及获授的股票期权共计30万份,并予以注销。

综上,公司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激励对象名单作相应调整,调整后,原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350万份调整为13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不变,仍为100万份,原激励对象人数135人调整为133人,调整后股票期权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小庆	董事、副总经理	45	3.17%	0.27%
2	汪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3.17%	0.27%
3	孙国财	副总经理	45	3.17%	0.27%
4	付龙胜	副总经理	45	3.17%	0.27%
5	苑玉超	总工程师	45	3.17%	0.27%
6	程晓龙	副总经理	35	2.46%	0.21%
7	陶黎明	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20	1.41%	0.12%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26人	1,040	73.24%	6.30%
9	预留部分		100	7.04%	0.61%

具体名单详见2011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调整后)》。

三、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柳先生、桂妍女士因工作变动,同意公司取消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17日

(2) 授予日前的最近一年内,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D. 与公司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

E. 已经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F.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

G.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如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情形,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二)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董事会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1. 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不存在激励对象与公司未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也没有与公司建立事实劳动关系的情形,不存在已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不存在激励对象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的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2011年6月17日

(2)授予对象和数量: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统计并经监事会审核,具备本次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33人。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股票期权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李小庆	董事、副总经理	45	3.17%	0.27%
2	汪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3.17%	0.27%
3	孙国财	副总经理	45	3.17%	0.27%
4	付龙胜	副总经理	45	3.17%	0.27%
5	苑玉超	总工程师	45	3.17%	0.27%
6	程晓龙	副总经理	35	2.46%	0.21%
7	陶黎明	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	20	1.41%	0.12%
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126人	1,040	73.24%	6.30%
9	预留部分		100	7.04%	0.61%

具体名单详见2011年6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调整后)》。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的姓名、职务信息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

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核实通过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

三、行权价格: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28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以以15.28元的价格和行权价格购买一股公司股票。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为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7日(计算股权激励成本以当天收市价为依据,根据《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的期权成本按授予日进行分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5年,2011年6月17日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则该等期权的有效期至2016年6月16日。需要摊销的股票期权成本为1,245.816万元,将上述期权理论价值对应的管理费用进行分摊,其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1年内分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2年内平均分摊,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部分在授予日起之后4年内平均分摊,各年分摊费用明细如下: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28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忠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经公司调整的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柳先生、桂妍女士因工作变动,同意公司取消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予以注销。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30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0年12月16日,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鑫龙电器”)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沟通反馈意见,为进一步完善计划,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2011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

3. 201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1年6月17日,公司将授予激励对象1,420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2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100万份,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的7.04%。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授予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年份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分摊的期权费用(万元)	327.0279	416.1056	298.8011	143.9163	59.9651

五、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

1.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叶柳先生、桂妍女士因工作变动,同意公司取消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予以注销。

六、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1年6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关联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

2.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1-031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2010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1年6月17日实施完毕。方案为:公司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80元现金人民币(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72元)。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第一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规定,公司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若在行权价格有效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即1元/股。如发生增发新股情形,公司不调整行权价格。

调整方法为:

$$P_1 = P_0 + (1 - n) \times D$$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派现金D;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比率或缩股比例;P1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调整后,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5.36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15.36元;预留期权授予价格为15.36-0.08=15.28元。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律师意见

北京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